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依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的 依兰县房屋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依兰县房屋安全专项整治工作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辽宁景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93人,营业收入为1638.48万元,资产总额为1009.54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辽宁景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9月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辽宁景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 91210600570902188P

登记机关 丹东市元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成立日期 2011年03月10日

注册资本: 500万人民币

所属门类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
行业 测绘地理信息服务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